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TP0005

梁亞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裁決日期: 2020 年 2 月 2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TP0005 梁亞德先生（『上訴人』）為一艘可作單拖及雙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259-260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9. 就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a. 就有關船隻的規格而言：
 - i. 該船長度為 26.8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的拖網漁船，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可作單、雙拖兩用；
 - ii. 船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11.72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9.41 立方米；

⁴上訴文件冊第 15-22 頁

- ii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作業；及
 - iv. 該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b.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海上巡查』），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i.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聲稱有關船隻由 2 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及 3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樣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及後，上訴人於 2012 年 9 月 7 日澄清指他聘用了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及 3 名全職本地人員，內地人員均持有有效簽證，本地人員包括上訴人、其太太及一名廚務人員。工作小組就此作出了整體考慮；
 - iv.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為單拖，每年休漁期間視乎水流及扔頭周天福先生的指示作雙拖用途；

- vi. 上訴人在與工作小組會面的時候聲稱，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在有關船隻上全職捕魚作業並擔任船長。上訴人聘用了其太太擔任輪機操作員；
- vii. 上訴人在與工作小組會面的時候聲稱，如若單拖，有關船隻主要停泊在筲箕灣避風塘，其次為大陸南澳，鮮有停泊於大埔，而漁獲則售賣給筲箕灣魚市場及德記收魚艇。他又指，作業地點在果洲、橫瀾及長短咀。上訴人聲稱他沒有特定的作業時間，大概在晚上十時至早上六時或上午六時至晚上七至八時，每流下網二至四次，每次下網三小時。就此，工作小組發現，上訴人於與工作小組會面時就售賣漁獲的方式之陳述與其在登記表格內聲稱，主要銷售與魚類批發市場，其次為本地市場，兩者前後不一。再者，上訴人對其停泊地點的陳述，與其登記表格內表示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筲箕灣，其次為大埔的說法並不一致；
- viii. 上訴人在與工作小組會面的時候聲稱，如若雙拖，有關船隻則較少停泊於避風塘內，一星期停泊於大埔一次，通常並主要由扔頭周天福先生每星期作補給及售賣漁獲，主要來源為筲箕灣（油塘）的油船及油塘雪廠補充燃油及冰雪。他們沒有固定的作業時間。另外，他的作業地點在大埔、果洲、橫瀾及長短咀。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對作業模式的聲稱並無客觀及實際證據支持；及
- ix.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80%）。

10. 上訴人於登記日後分別兩次提交了若干文件，當中包括：

- a. 其中 2 名內地漁工的工作證及入境事務處辦理相關進入許可的繳費單據；

- b. 由「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漁民出售魚貨記錄」；及
 - c. 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
11. 工作小組聲稱他們已就以上文件作了整體考慮。其中，就「漁民出售魚貨記錄」而言，工作小組的回應是相關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的出貨重量，並沒有顯示有關船隻的每月交易重量、金額以及使用市場次數等資料。
12. 工作小組指出，經過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及相關證據後，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較大型拖網漁船。

口頭申述

13. 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出第一次口頭申述，並提供以下資料⁵：
- a. 有關船隻現時已有 24 年船齡，由出廠至今一直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雙拖作業的地點主要在大埔、大浪口、果洲、橫瀾及長洲，作業模式由周天福決定，而於口頭申述當日上訴人已甚少以單拖模式作業；
 - c. 由於有關船隻於晚上 9 時才泊回筲箕灣避風塘，於隔天早上 6 至 7 時便離開，所以漁護署職員未必能夠於避風塘巡查中發現其船隻；

⁵ 上訴文件冊第 23-25 頁

- d. 上訴人有相片為依據證明他一直在香港水域作業，更分別於 2009 至 2011 年及 2012 年先後被海關及水警查核，水警更曾要求其將有關船隻的牌眼放大；及
- e. 上訴人所使用的網具較重，因此需要一定的馬力進行拖網作業。

14. 上訴人於同日提交以下文件⁶：

- a. 「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就有關船隻發出，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的漁獲銷售紀錄；
- b. 由「德記鮮魚」就上訴人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2012 年 2 月 15 日、2 月 19 日、2 月 25 日及 3 月 21 日所發出的單據共 5 張；
- c. 6 張聲稱為上訴人售賣漁獲給走鬼檔小販「亞珊」的手抄魚單；
- d. 由「南海油有限公司」發出的證明函及蓋印顯示名稱為「啟航」的油單，油單分別顯示上訴人於 2011 年 2 月 2 日、4 月 21 日、6 月 3 日、11 月 8 日及 12 月 18 日、2012 年 2 月 1 日、4 月 16 日、6 月 10 日及 21 日、7 月 7 日及 10 月 24 日的燃油交易記錄；
- e. 「海安石油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 f. 一份聲稱為「雪簿影印本」共 27 頁的文件，當中有 1 頁上蓋有印章顯示名稱為「周克喜」；
- g. 三份「魚統處筲箕灣魚市場投標文件」，包括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向上訴人太太發出的「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O 區」使用合約投標」信函、於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6-31 頁

2011 年 10 月 3 日向其太太發出的收費通知書及顯示訂立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3 日的「許用協議書」和繳交相關的租金及按金的正式收據；

- h. 由上訴人發出的「魚類統營處競買人登記申請書」；
- i. 由上訴人太太致函「警務處處長」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容為要求查閱有關 2002 年他被食環署拘捕的資料及詳細內容；
- j. 7 張聲稱於 2011 年拍攝的相片，表示可以顯示上訴人太太於筲箕灣譚公廟對開碼頭售賣漁獲的情況；及
- k. 5 張同樣聲稱為 2011 年所拍攝的相片，表示可顯示有關船隻在海上航行及處理漁獲時的情況。

15.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所作之口頭申述回應指⁷：

- a. 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由出廠至今一直在香港水域拖網的聲稱與其較早之前與工作小組的會面時所作之聲稱不符；
- b.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主要以單拖為主，在及後與工作小組的會面期間亦作同樣聲稱，在口頭申述當日才聲稱「現時」非常少以單拖模式作業，顯示上訴人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其實主要以單拖作業模式為主；
- c. 就上訴人對避風塘巡查之相關質疑而言，漁護署於 2011 年的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位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於 1 月至 11 月的日間及晚

⁷ 上訴文件冊第 23-31 頁

間進行，然而上訴人的船隻卻只被發現有 10 次停泊於避風塘內（除了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

- d. 此外，上訴人於會面期間聲稱有關船隻主要泊於筲箕灣避風塘內，其次為大陸的南澳地區，與他在口頭申述當日聲稱停泊於筲箕灣避風塘內的相關陳述不符；
- e. 就上訴人聲稱被海關截查的相關內容，工作小組則認為無實質證據支持；
- f. 對於上訴人就其船隻的規格之相關陳述，工作小組重申他們已考慮多項因素並作整體的分析和衡量後才作出初步決定；
- g. 而上訴人提供的有關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認為相關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1 年期間，在部分月份，例如 11 月及 12 月，每月使用市場次數確實較多，但在部分月份，例如 6 月及 7 月的休漁期期間，每月使用市場次數則較少。另外，部分記錄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 h. 「德記鮮魚」所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得，因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再者，上訴人所提供的大部分記錄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 i. 上訴人的相關手抄魚單，部分沒有顯示發單單位，全部欠奉日期，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漁獲銷售情況；
- j. 部分「南海油有限公司」的證明函及油單是於登記當日之後才發出，所以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補給燃油的情況。至於 2011 年期間的記錄，只顯示上訴人在 2011 年 2 月、4 月、6 月、11 月及

12 月期間每月一次在香港補給燃油，每次入油量大約為 44 至 50 桶，未能證明上訴人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k. 「雪簿影印本」沒有顯示完整日期，但其中數頁顯示有關記錄是在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間發出，未能夠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補給冰雪的情況；

l. 「魚類統營處」與上訴人太太於 2011 年 8 月 3 日定立的「許用協議書」第一款規定該區只可用作儲存漁具及魚貨，只能顯示上訴人太太可能於租用期間將該處用作儲存漁具及魚貨之用途；

m. 而「魚類統營處競買人登記申請書」則只能顯示上訴人能以競買人的身份在魚類批發市場收購魚貨，未能顯示上訴人及有關船隻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n. 上訴人太太給警務處處長的信函只能顯示她曾向警務處署長提出查閱被食環署拘捕的資料及詳情的要求，對本案毫無關係，所以不會作出回應；及

o. 上訴人所提交的一系列相片未能清楚顯示拍攝的地點及日期，也未能顯示船隻編號，對上訴人的案情沒有幫助。

16. 上訴人於第一次口頭申述後，分別兩次補充了進一步的書面理據及證據，包括以下⁸：

a. 一封發出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信函，內容為上訴人與周天福先生於十多年前開始作雙、單拖作業，作業地點以大埔、塔門、東平洲、果洲群島、蒲台島及南丫島、長洲南等為多，並因應作業地點選擇停泊的

⁸ 上訴文件冊第 32-35 頁

港口，當中包括大埔、筲箕灣及香港仔。有關船隻更曾於作業期間因經常接近大埔水警基地及塔門燈塔而被水警及漁護署巡查船隻留意及拍照，希望工作小組了解調查重新審視對有關船隻的評定；

- b. 「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就有關船隻發出於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 c. 「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林根蘇先生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指上訴人從父輩開始已從事拖網作業，於 2000 年後開始與周天福先生轉為以雙及單拖的形式在淺海作業；
- d. 上訴人太太向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 2012 年 11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指她要求查詢其檢控記錄及由 2000 年開始至今被食環署票控的所有記錄；
- e. 東區裁判法院於 2012 年 11 月 21 日向上訴人太太發出的信函，通知他有關 2012 年 11 月 20 日申請法庭記錄的事宜；
- f. 上訴人的太太於 2008 年 9 月 8 日因違反香港《海魚（統營）條例》及《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相關文件；
- g. 上訴人的太太被控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而違反香港相關法例的文件；及
- h. 有關上訴人的太太於 2001 年、2003 年及 2006 年期間於東區裁判法院被控違反香港法例的相關證明書。

17.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補充的證據作出了以下回應⁹：

⁹ 同上

- a. 上訴人在他填寫的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地點是地區代號 19，14，9，10，4 和 8 號，並不包括上訴人所提交的信函中所聲稱的地點，即南丫島及長洲南，顯示上訴人的陳述前後不一；
- b. 上訴人於提交的信函之中就其船隻的停泊地點所作之聲稱與他較早前與工作小組會面時所作之陳述並不一致；
- c. 魚類統營處筲箕灣魚類批發市場的銷售漁獲記錄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間有部分月份，例如是 2009 年 2 月至 4 月及 2010 年 12 月，使用市場次數較多，但在部分月份則沒有銷售漁獲記錄；
- d. 「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之信函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及
- e. 就上訴人太太違反香港相關法律的記錄而言，工作小組認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運作情況。

18. 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¹⁰。

上訴理據及回應

19.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

20. 上訴人於於 2014 年 2 月 4 日填妥上訴表格，並提出的上訴理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¹¹：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37 頁

¹¹ 上訴文件冊第 38-46 頁

- a. 他有單據證明有關漁船每月在港購買燃油和冰塊；
- b. 他有部分漁獲於 2009 年至 2012 年售給魚類統營處並附單據證明；
- c. 他有部分漁獲長時間售賣給黃德海鮮店，而該店也提供相關證明；
- d. 他有使用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證明；
- e. 同行中與上訴人之船隻類似規格的申請個案可獲更高的津貼金額；
- f. 上訴人的作業時間不定，加上會與其他船隻並列停泊，所以可能較難被漁護署職員發現；
- g. 有關船隻的規格並不顯示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h. 有關船隻無論是單拖或雙拖作業，均會在香港水域捕魚，海上巡查不可能沒有上訴人及其船隻的相關記錄；及
- i. 上訴人有在香港購買冰塊、銷售漁獲、補充燃油、維修船隻以及僱用內地過港漁工。

21.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之上訴理據作出的回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¹²：

- a. 上訴人對其在上訴表格內聲稱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實質理據支持；
- b. 上訴人較早前所提交的燃油購買記錄、冰塊購買記錄、魚類銷售記錄以及相關的僱用內地證明已被工作小組作整體考慮；

¹² 同上

- c. 有關船隻的規格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的唯一考慮因素，工作小組已就上訴人個案的所有相關證據作整體考慮、分析和衡量；
- d. 工作小組認為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e. 漁護署進行的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地點，並會每月進行。工作小組認為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f. 整體而言，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於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分別只被發現 10 次及 1 次，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g. 再者，上訴人於與工作小組會面期間對其作業地點及時間所作之聲稱與其於及後的口頭申述和提交的上訴信內之聲稱均有出入；及
- h. 另外，上訴人所提交的漁獲銷售記錄顯示他在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部分月份只有較少，甚至沒有，銷售漁獲的記錄。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a. 上訴人由鄭民昌大律師代表；及
- b. 答辯人由嚴浩正先生、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23. 在該聆訊當天，上訴人補充說：

- a. 上訴人在非休漁期時以單拖作業；
- b. 上訴人首先表示在 1990 年代開始每逢休漁期與周天福先生在香港水域作雙拖作業。上訴人其後表示應該是在 2007 年開始每逢休漁期與周天福先生在香港水域作雙拖作業；
- c. 上訴人表示，以雙拖作業時，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作“公”，所有的漁獲都會放在周天福先生的船隻；
- d. 大部分的漁獲都是由周天福先生出售，並會與上訴人對分，但低價魚就由上訴人的太太在筲箕灣魚市場出售；
- e. 上訴人表示太太所出售的魚全都是上訴人所捕獲的；
- f. 上訴人表示低價魚約幾塊錢一斤；
- g. 如有需要作冰雪補給，上訴人會在油塘灣冰廠作補給。有時上訴人亦會在其他地方作冰雪補給，但沒有保留任何單據；
- h. 至於燃油補給，上訴人主要在南海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並保留了有關單據；
- i. 上訴人另外表示亦會在其他地方作燃油補給，但沒有保留單據；及
- j. 上訴人亦表示有從海安石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並提供了海安石油有限公司的商业登記証。

24. 工作小組補充如下：

- a. 南海油有限公司的單據編號錯亂。南海油有限公司的單據編號都是以 0061 開始，唯獨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單據編號以 0062 開始；
- b. 另外，南海油有限公司的單據與南海油有限公司年度交貨表並不吻合。工作小組邀請委員會就南海油有限公司的單據給予較少的比重；及
- c. 另外，在某些月份，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冰雪補給的記錄，但卻有賣魚的記錄，工作小組質疑有關漁獲是否由上訴人捕獲。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7.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A) 船隻規格

28. 此案中沒有爭議的事實是該有關隻的長度為 26.8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拖網漁船，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11.72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9.41 立方米。

29.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船長 26.80 米的拖網漁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0. 經考慮後，委員會接受有關船隻擁有較高續航能力，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但這並非結論性的證據，委員會就此安排了適當的證據比重。

(B) 巡查記錄

31. 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指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有 1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魚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只在 2011 年休魚期期間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在香港水域水域作業。

32. 委員會認為漁護署的相關巡查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33. 上訴人就此沒有提供任何反面證據，或提出任何較有力的合理解釋。

34. 有見及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不大可能對香港水域有如上訴人聲稱的依賴程度。

(C) 相關牌照

35. 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上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36. 有關船隻持有的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則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D) 上訴人的證供

37. 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在該聆訊中表示上訴人的案情依賴休魚期時段，上訴人與周天福先生在香港水域作雙拖作業的說法，並表示如果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說

法及證供，即必定代表上訴人的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亦表示委員會並不需要考慮有關船隻是否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

38. 因此，委員會要考慮的是上訴人是否在休漁期時段與周天福先生在香港水域作雙拖作業。

39. 經考慮後，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證供。

40. 委員會留意到在某些月份，上訴人和周天福先生的船隻並沒有任何冰雪補給記錄，但卻有賣魚的記錄。舉例說，在 2011 年 10 月，上訴人沒有任何冰雪補給記錄，但卻有 8 次在魚類統營處的售魚記錄，雖然上訴人表示有可能在其他地方作冰雪補給，但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單據文件證明，上訴人亦未能解釋為何偏偏在這月份，上訴人在其他地方作冰雪補給，而並不在油塘灣冰廠作補給。因此，委員會對於該售魚記錄是否代表上訴人的漁獲抱有疑問，並給予較少的比重。

41. 至於燃油單據，上訴人表示他主要透過南海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並提交了南海油有限公司的單據及年度交貨表。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及年度交貨表並不吻合。舉例說，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單據顯示上訴人購買了 44 桶油渣，但年度交貨表卻顯示上訴人只購買了 35 桶，明顯地購買的數量不同。單據及年度交貨表並不吻合情況不只出現一次。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18 日的單據顯示上訴人購買了 45 桶油渣，但年度交貨表卻顯示上訴人只購買了 30 桶。

42. 另外，委員會亦留意到南海油有限公司的單據編號次序亦有錯亂。舉例說，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3 日的單據編號為 006190，但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單據編號為 006161，日期較早的單據編號理應比日期較後的單據編號更細，但南海油有限公司的單據卻並非如此。上訴人亦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情況。

43. 綜合以上的疑點，委員會認為南海油有限公司的單據並不可靠，並不給予任何比重。
44. 在該聆訊中，上訴人表示除了透過南海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外，上訴人亦會透過其他公司作燃油補給，但沒有任何單據亦忘了其他公司的名字。當委員會指出上訴人亦提交了海安石油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証後，上訴人突然表示自己曾透過海安石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上訴人亦表示該商業登記証是在有關船隻上找到的。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證供前後不一，首先表示並不記起其他石油公司的名字，但其後卻表示曾透過海安石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另外，該商業登記証並不能證明上訴人曾透過海安石油有限公司作燃油補給，並不能支持上訴人的說法，委員會因此並不給予任何比重。
45. 另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9 月 7 日與工作小組會面當中表示上訴人太太在有關船隻擔任輪機操作員。但在該聆訊上，當被委員會問及，上訴人卻表示上訴人太太很少陪同上訴人出海，10 次當中只有約 1 次會陪同上訴人出海。上訴人的證供明顯地與工作小組會面當中的陳述不同。
46. 因此，委員會並不接納上訴人的證供，並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客觀證據支持其上訴。

(E) 結論

47. 委員會綜合以上的考慮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夠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48.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上訴。

個案編號 TP0005

聆訊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TP0005 上訴人： 梁亞德先生由鄺民昌大律師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嚴浩正政府律師、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及阮穎
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